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健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53 号

王健：

你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瑞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在凯瑞德披露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及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中承诺，凯瑞德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、6 亿元、9 亿元。2023 年 2 月 17 日，凯瑞德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.59 亿元，2022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7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履行公开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9月18日